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馮茂紘
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，刪除第163條第2項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1年後不得轉讓之規定，新法施行前設立之公司，其發起人之股份於新法施行後，是否仍受1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公司法107年11月1日施行後，所有公司之發起人股份，於公司設立後即可自由轉受讓，設立時間在新法施行前者，亦有適用。例如：A公司於107年10月31日設立登記，則其發起人甲於107年11月30日時欲轉讓其持股，可依新法之規定自由轉讓，不受舊法1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沈紫津